

家長簽約注意事項

- 一、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。
- 二、 托嬰中心及家長簽約前需詳實核對立約人之身分證及基本資料，托嬰中心應比對家長身分證及戶籍資料，確定家長與送托孩童的身分關係。
- 三、 家長確已審閱托嬰中心立案證書、核定收托數、托育人員資格證書、收退費標準等相關核備公文，確認托嬰中心係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合格環境。
- 四、 收托期間為判定雙方是否逾時或短少時數之基礎，應載明清楚。
- 五、 未使用的契約條文字句應加以刪除，並於未勾選的空格中打X。
- 六、 家長如未成年且未婚，應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契約才具效力。
- 七、 簽約時最好能由簽約人雙方親筆簽名，或是簽名加蓋章方式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- 八、 地址以戶籍地址為準，如實際住所或聯絡地址不同，並應註明。
- 九、 簽約後，契約每一頁間應記得蓋上騎縫章，以避免遭抽換或修改。
- 十、 契約簽定後如遇內容更動，應於變更處簽章並加註日期；若有重大變更，建議直接換約。
- 十一、 臨時更動的狀況，例如契約中原本約定逾時接送每小時增收一百元，但若家長於某一段期間內有特殊狀況須延長收托時間，經雙方同意於該段期間內延托不加收費用，最好也能以文字註明，避免日後的紛爭。